

## 關於「稅制改革」的一些意見

本人是東區區議員曾向群，兩年多前區議會討論有關稅制時，本人已認為有必要開徵新消費稅，因為這是香港長遠發展的需要，是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的百年大計。最近政府提出稅制改革，本人更認為現在提出諮詢，三年後開始實行，再五年平穩過渡是一個很好的安排。

本人完全贊成擴闊稅基，同意增加新消費稅，因為這是較公平的，可達至用者自付，多用多付的原則，可改變香港幾十年稅基狹窄，靠少數人納稅和賣地收入來維持龐大公共開支的不合理情況。穩定的財政收入，可更有效“量入為出”，更是香港面對發展和挑戰的需要。

稅制改革，關係香港幾代人的利益，因此不可急於求成，必須深入討論，廣納意見。最近有些人提出不需諮詢，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。希望政府在九個月諮詢期廣納民意後，將意見分類整理，將正反意見詳加分析，歸納重點再作論證，確定一個最好的方案。

本人認為在諮詢期內，政府須向廣大市民明確指出兩點：

1. 實行新消費稅後，可穩定地價、樓市，減輕新家庭置業負擔。過去香港依賴賣地收入，實行高地價政策，做成市民一生為一間屋而奔波勞碌，一生人一半工資交租或付供樓利息。倘若實行商品及服務稅後，政府可提供較多土地，使地價、樓價健康平穩發展，可減輕年青新一代交租、付息的負擔。
2. 新消費稅可逐漸得到市場消化。曾記否，政府設立強積金時，反對之聲強烈，而目前已被市場消化，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

本人希望政府實行商品及服務稅時，有四點必須考慮：

1. 確保各階層人士的生活質素不會下降；
2. 成立一個有各界代表參與的小組(委員會)，設立有效機制，監察及嚴控稅率的增減；
3. 採取最簡單直接的方法，確保行政費不超過淨收入的 2%；
4. 配合政府重視家庭的政策，寬減措施應以家庭為單位。

本人的具體意見：

1. 同意綜援家庭的紓緩津貼及定期按通脹作出的調整。
2. 同意對全港每個家庭均提供「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」及「差餉扣除額」，其他津貼可不必補助，以減輕行政費用。
3. 同意根據財政狀況調低利得稅稅率 2-3%，以增強香港競爭力。
4. 同意根據財政狀況，調低薪俸稅率，以紓緩納稅人的負擔。
5. 政府應著重研究提升重點行業國際競爭優勢。特別是物流業（申報利益：本人經營物流業）面對激烈國際和內地的競爭，又是香港的重點發展行業，應藉此機會調低或取消間接稅和收費。

最後，本人同意只有兩個方案可達致擴闊稅基，贊成引入新消費稅，例如商品及服務稅，本人也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比零售稅較好，但從增值稅角度、加快市場消化和減低行政費考慮，政府可否研究從源頭開始一次性徵“進口商品批發稅”，因為香港地位特殊，大部分商品都依靠進口，能否將所有在本港消費開支的進口商品，在批發時一次性徵收批發稅（轉口商品不需徵收），以便在市場自由競爭的情況下，由生產商及消費者共同負擔稅項，加快市場消化，也有利本地商品的競爭。

(已簽署)

曾向群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